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63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10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与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监事会推荐高俊岐、王哲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工会职工民主选举，邓中斌（简历附后）作为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14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高俊岐先生，196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市纺织工业局党校会计、党校行政科副科长、财务处科员，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财务审计部副部长、部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截止2018年9月13日，高俊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249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邓中斌，男，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石家庄第四棉纺织厂成检处技术员、副处长、技术处副处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四分公司整理车间主任、党总支书记；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四分公司销售处处长，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棉四分公司经理助理、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棉四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

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邓中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 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 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王哲先生，1972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领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青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监事。

截止 2018 年 9 月 13 日，王哲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7】454号)等文件中列明的失信情况,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